

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 年—2035 年)

草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1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0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1
第 2 条 主要依据.....	1	第 2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4 条 产业发展引导.....	1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5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2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2	第 26 条 街区共创共建.....	12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3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第 27 条 实施保障机制.....	1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附表 1 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4
第 7 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3		
第 8 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4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5		
第 9 条 规划原则.....	5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5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6		
第 1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7 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9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10		
第 1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0		
第 1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0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北京市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之一，也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和北京中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详细规划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年）
- (9)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8)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5年）
- (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10)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1)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 (12)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3)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 (14)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04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年）
- (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7)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年）

- (8)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2023年）
-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0)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1)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2)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3)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4)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5)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6)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7) 《北京中轴线风貌管控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安定门内大街，南至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西至旧鼓楼大街，北至安定门西大街，总面积约 113.7 公顷，涉及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国旺、钟楼湾、宝钞、花园、分司厅 5 个社区，以及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事处鼓楼苑社区、菊儿社区 2 个社区和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的双寺社区、旧鼓楼社区 2 个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一致，为 2025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与元大都同步建设，历经 700 多年历史变迁，延续至今的城市空间格局及重要建筑遗存见证了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更迭城市功能引领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都，不同宗教信仰和民间风俗文化遗存体现了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

(1) 街区是北京城市营建与城址变迁演进的关键地带。随元大都建设而成，西南位的“中心台”是营城建都选址过程中的原点地标，功能区是“面朝后市”城市格局的重要空间载体，街巷格局基本延续了以豆腐池-华丰-分司厅胡同为界，北部元代、南部明代形成的城市肌理，独特的院落形式也是老城平民传统居住空间的典型样本。

(2) 街区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是体现中轴秩序的重要历史环境。钟鼓楼作为传统中轴线¹的北端点与重要制高点，是城市建设中“以中为尊”传统观念的独特物质见证，也是展示主次鲜明、纲维有序的老城第五立面的重要窗口。街区作为传统中轴线向北中轴过渡的重要空间载体，高耸的钟鼓楼与周边低矮平房院形成的特定空间形态，也是北京老城独有的特色景观之一。

(3) 街区是不同时期“都”与“城”双层级城市功能融合发展的典型地区。自元代起承载了以服务皇城、提供后勤保障等功能为代表的首都功能，以及以行政管理、百姓居住、市井商业为代表的城市功能，自古一直是都城功能耦合共生发展的重要空间见证。近代以来，街区“都”“城”功能不断更迭转换，也是“皇权的首都”转向“市民的首都”的重要城市缩影。

(4) 街区是多元文化开放共存、繁荣发展的人文聚集地。以居住文化为底色，因“后市”带来的商业属性，衍生出多元宗教文化、传统商业、民

¹ 传统中轴线：传统中轴线是北京城市中轴线中历史文化价值最高、景观标志性最强的一段，北京中轴线是传统中轴线在申报世界遗产时的名称“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的简写。

俗活动与传统艺术，形成了独特的公众记忆，反映了人们对现实生活的多样化需求，是保护传承传统文化以及历史印记的重要载体。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5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9 类（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9 类：

- (1) 不可移动文物 11 处。
- (2) 历史建筑 17 处。
- (3) 革命史迹（革命文物）1 处。
- (4) 传统地名 38 处。

(5)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51 条。北锣鼓巷等 51 条传统胡同为清代及以前形成、基本保留原有宽度及走向、历史风貌尚存，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6) 建议列入历史名园 1 处。鼓楼东大街 255 号四合院为北京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院落坐北朝南、三进式，三进院中有一双层六边形汉白玉水池，池中有一华表式喷泉，能体现特定历史时期造园技艺，建议列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

- (7) 古树名木 44 棵。
- (8) 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
- (9) 老字号 6 项。

其他保护内容 6 类：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景观视廊、第五立面纳入保护内容。

(1-3) 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空间形态特征与规制特色的重要要素。其中，历史构筑物包含影壁、石碑、叠石假山、垂花门、菱角门、月亮门、拴马石和上马石、有保护价值门楼等。

(4)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彰显街区人文内涵，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的重要要素，包括名人故居、历史宗教场所等。

(5) 景观视廊是街区特有的价值属性，也是彰显老城整体营城美学的绝佳体现。

(6) 第五立面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也是烘托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之一的钟鼓楼高大宏伟标志性特征的重要背景。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街区保存状况总体较好。基本保持着平缓开阔、规整有序的空间形态，存在局部传统肌理被城市建设破坏现象。街巷肌理保留较好，绝大多数街巷两侧建筑以青砖灰瓦的传统风貌建筑为主，与古树、大树交相辉映。主体格局保存较完整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六成，但因改善居住条件造成不适宜的翻建、加建建筑较多，干扰了原本清晰的院落格局。景观视廊保存状况较好，第五立面整体风貌随中轴线申遗整治有所提升。

整体空间形态方面，基本延续以钟鼓楼为核心周边平缓开阔、整齐有序的形态特征，1-2 层建筑数量占比 99.1%，以平房为主体的特征较为突出。高层建筑集中分布于街区东部。

街巷肌理方面，以东西走向的豆腐池—华丰胡同—分司厅胡同为界，街区北侧延续元大都、南侧延续明代形成的街巷肌理，街区内 47 条街巷（不含四至道路）均保持传统胡同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院落格局方面，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 57.9%，街区院落保存情况整体较好。

建（构）筑物遗存方面，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规模占比达到 60.5%，主要为院落内部不适宜的翻建、加建建筑，需进一步加强传统风貌建筑改造的管控引导。街区因大部分为一进四合院且院内空间狭小，历史构筑物遗存数量稀少，且具有典型特征与代表性的样式也极为匮乏。有保护价值门楼大多规制较低，部分存在墙体填充或被分割成房间、原形制门楼外立面被改为现代样式或垂花门样式，以及在原有木门处加装防盗门的现象。

使用功能方面，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特征较为突出，居住建筑占评估建筑总数量的 85.1%，其余依次为产业建筑占比 6.0%、三大设施建筑占比 3.6%、行政办公建筑占比 1.9%、其他功能建筑占比 0.8%。

街巷空间方面，街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较为均衡，文化价值较高街巷包括 5 类，分别是中轴线遗产组成部分的钟楼湾胡同；地名价值突出的北锣鼓巷；历史形成街道对景的铃铛胡同和草厂东巷；各类历史遗存丰富、肌理自元代保存至今的国旺胡同、国兴胡同、净土胡同、张旺胡同、王佐胡同、琉璃寺胡同、豆腐池胡同和华丰胡同；商业特色最显著的鼓楼东大街。

景观视廊方面，街区内涉及战略景观视廊 9 条、地区景观视廊 2 条，大部分保存状况较好，视线廊道基本畅通。风貌较差的为战略景观视廊钟鼓楼望雍和宫，廊道中插建的多层及高层建筑较多，雍和宫被大量前景建筑遮挡完全不可见。

第五立面方面，以灰色传统坡屋顶为主，夹杂少量近代坡屋顶、现代平顶和平坡结合屋顶。钟鼓楼周边第五立面整体品质较好，屋顶形制、布局、材质、色彩都进行了统一规范整治。其他区域存在问题较多，包括屋顶设施无序摆放、私自开窗、使用彩钢板材质等，破坏老城传统风貌。

价值阐释方面，街区内展示和呈现文化价值特色的建筑较为缺乏，除钟鼓楼、宏恩观用于中轴线文化展示外，大部分价值较高、代表性较强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作为居住、办公功能使用，需提升活化利用水平。

第8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火灾对街区安全的影响。街区火灾发生频率在核心区范围内属于较高地段。以电气火灾为主，多发于居住场所，特别是老旧平房、出租房；平房院落中建筑密度高于 70% 的占八成左右，消防隐患及疏散压力大。

内涝对街区安全的影响。在 50 年一遇降雨情景下，街区内存在内涝风险，以点状风险为主，最大积水深度达到 0.70m，主要分布在钟鼓楼广场、鼓楼东大街、安定门内大街沿线以及低洼院落。其中直管公房院落中共有 10 处低洼院落，涉及 88 户居民，共 134 间房，均为格局有一定价值的传统四合院，并含有传统风貌建筑。低洼内涝不仅影响居民生活，也影响建筑风貌的保护。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可能导致建筑坍塌损毁。

北京中轴线列入世界遗产后的潜在影响。“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已列入世界遗产，街区旅游热度已逐步升高，人口流动性持续增强，社区保护与治理难度更加凸显，相应城市安全设施需求度相应增强。同时，作为居住型街区，应注重把控业态构成及比例，避免为承接更多游客而使街区过度商业化。在此基础上，还应注重留住街区原住民，保障居民利益和社区发展诉求，避免房屋修缮成本增加和整体物价上涨导致传统社会结构解体。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第9条 规划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规划目标

以维护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完整性为核心，通过小规模、渐进式的建筑与院落修缮和功能更新，整体保护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和历史底蕴，实现空间格局规整有序、脉络清晰，景观风貌秩序明朗、和谐统一，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展示生动，居民生活安全便利、舒适宜居的目标，打造中轴统领、规整有序，形胜景融、高低错落，古韵新风、文萃人和，集多角度风貌、多维城市功能和多元文化展示于一体的老城精华窗口。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113.7公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总用地面积约74.2公顷，占街区总用地面积的65.3%。核心保护范围为街区价值集中凸显且风貌相对完整的区域，具体四至边界为东至安定门内大街西侧院落东边界（北段）、柴棒胡同、花园东巷、花园胡同、车辇店胡同、分司厅胡同17号院墙、小经厂胡同、小经厂胡同2号院墙、分司厅胡同17号院墙、东公街、分司厅胡同、安定门内大街西侧院落东边界（南段），南至鼓楼东大街北侧院落南边界（东段）、北锣鼓巷、华丰胡同、宝钞胡同、鼓楼东大街北侧院落南边界（西段）、鼓楼西大街北侧院落南边界，西至旧鼓楼大街东侧院落西边界，北至中绦胡同、中绦胡同甲2号院墙、国盛胡同、国盛胡同4号院墙、国祥胡同11号院墙、国祥胡同、国祥胡同6号院墙、宝钞胡同21号院墙、国兴胡同、宝钞胡同、郎家胡同、郎家胡同11号院墙、千福巷、北锣鼓巷、安定门西大街南侧院落北边界。

街区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均划入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空军大院、宝钞胡同9号、北京一中及车辇店胡同沿线等已具有连片现代风貌特征的区域，总面积约39.5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34.7%。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²

在本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

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³

在安定门内大街、鼓楼东大街、旧鼓楼大街沿线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沿街建（构）筑物与传统商业建筑风貌相协调。空军大院（鼓楼东大街181号）更新改造时，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碎化第五立面等方式进行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

(3)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涉及地下空间建设，还应征求人防部门意见。⁴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钟鼓楼及广场位于世界文化遗产“北京中轴线”遗产区内，钟鼓楼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保护管理；钟鼓楼广场应保持开敞空间的公共开放性，加强对环境景观的一体化营造，为公众

观赏钟鼓楼、永定门提供良好条件。适时开展考古勘探与发掘，持续挖掘历史信息，不断加深对北京中轴线的认识。街区除钟鼓楼及广场外均位于缓冲区内，应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风貌、景观视廊、城市天际线、历史城廓、历史街巷、城市标志物或者标志性建筑群等要素的综合管控与引导。⁵

严格保护街区以平房四合院为主的老城传统城市肌理，禁止大拆大建。维持街区传统居住院落方形排布、一进规制的在地特征，限制建设高规格、大体量，与历史风貌不符的四合院。

严格保护街区由统一规划的规整街巷与自发形成的无序街巷共同构成的空间尺度和街巷肌理，不得随意拓宽胡同街巷。临传统胡同新增公共空间及各类设施不得破坏胡同肌理与尺度，已造成破坏的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整治。

从整体上保护街区以钟鼓楼-四合院构成的空间轮廓线，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维护以中轴线为基准线向两侧平缓展开的天际线特征。加强钟鼓楼周边及景观视廊内第五立面管控，严格控制屋顶色彩、尺度及材质，整治屋顶违章加建与杂乱设施，确保遗产建筑周边第五立面景观的协调统一。

街区保护范围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具体地块的高度管控要求，结合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情况确定。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进行风貌恢复建设按照不高于现存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进行控制。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尽可能小型化、集约化。

涉及景观视廊管控区的各项建设工程，应在原貌高度管控区基准高度要求基础上，结合景观视廊高度管控原则合理确定建筑高度，不得随意进行建设活动。

传承延续以居住为主，特色商业、文化展示为辅的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历史上未曾出现的其他功能。文化展示功能应以钟鼓楼为核心集中布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二条

⁵ 依据《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2023年）

局，突出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特色，防止侵占传统居住空间。特色商业设施沿主要大街和街巷有序分布，避免无序蔓延。街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居住环境，深入挖掘人文特色场所，推动更多空间开放利用，形成街区发展永续动力。

加强对街区传统文化内容的整体保护，以钟鼓楼为主体，保护及传承中轴文化故事，以宏恩观等历史宗教场所为载体，加强街区历史文化故事的保护与传承，以老字号、品牌老店为媒介传承老北京传统文化及民俗文化记忆，结合历史故事、非遗，形成多元并存的文化传统内涵。

第14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建筑—历史建筑本体及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⁶：

(1) 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参照第 15 条。

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如经专家论证后未纳入历史建筑，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应保持风貌协调。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5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⁶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一类一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一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原则上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为解决内涝问题可适当提高院子地坪。

三类一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一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一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保护：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实施改造时，允许适度灵活布局建筑，重点管控建筑尺度与高度，保证建筑体量与临近院落建筑相协调。

第16条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街道和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⁷择机恢复因城市建设遭到破坏的3条历史胡同。保护传统胡同的传统风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不得新建非北京地区传统建筑特点、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⁸。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古树名木应当以其树冠投影之外5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依据整体保护方案开展历史名园的院落恢复整修，按实际情况逐步腾退，还原历史名园景观原貌。历史名园周边区域应与园内景观相协调。应探索历史名园的多种开放方式，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传递文化信息，创造公共空间。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严格管控景观视廊内的建筑高度、体量，保护与延续历史文化特色和氛围，突出传统标志性建筑之间的相互眺望关系。新建及更新建筑在原貌高度

⁷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⁸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管控区基准上，按照视廊控制要求确定建筑高度，确保视廊通透性。战略景观视廊内严禁插建对景观保护有影响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以确保前景建筑不超过眺望对象基底至顶端整体高度的下 1/3、背景建筑高度不超过眺望对象基底至顶端整体高度的 2/3 进行高度控制。高度超过控制要求的建筑，应采取降层、拆除、绿化遮挡等方式进行改善。加强建筑体量控制，避免与传统合院建筑差异过大。当条件不具备时，可通过优化立面分隔或调整开窗比例等设计手法，弱化建筑体量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逐步整治视廊管控范围内与眺望对象相冲突的建筑色彩，减少高饱和度玻璃幕墙的使用。

恢复街区细密均衡、规整有序的城市肌理，多手段整治与传统风貌不符的第五立面。钟鼓楼周边第五立面是北京中轴线的重要背景环境，加强景观视廊核心管控区第五立面环境品质提升。通过严格控制屋顶色彩、尺度及材质，整治屋顶违章加建与杂乱设施，还原院落格局，在有条件的平房院落实施“一院一树”工程。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平房四合院底景，烘托街区中轴统领、平缓开阔的空间秩序，确保遗产建筑周边第五立面景观的协调统一，营造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第五立面。第五立面管控引导措施如下。

(1) 规范生活类设施摆放位置，制定风貌和谐的设计标准。对于平房区建筑，屋顶架设太阳能热水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更换为室内热水器；空调室外机应在墙侧统一高度、有序布置，并进行遮罩等处理；排烟管道尽量随功能调整拆除，如要保留功能，则应消隐至屋顶檐口以下；不得于坡屋顶架设花架，可于院落内架设藤萝架；屋顶鸽子笼可保留功能，采用与四合院屋顶协调的形式，形成干净整洁的鸽笼设施。

(2) 严格控制屋顶尺寸，强化屋顶形式。所有建筑禁止使用尖屋顶、反坡屋顶、弧形顶和穹形顶等屋顶形式；文物周边、景观视廊内建筑应逐步实

施屋顶平改坡改造，通过变化组合形式、勾连搭、加坡等手段对屋顶进行设计优化；“平改坡”坡脊最高点至屋面不得超过建筑的单层层高或超出屋面的楼梯间高度，坡面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35 度，加坡后建筑物必须确保与相邻建筑的日照间距符合原房屋的设计标准。

(3) 规范屋顶色彩及材质，合理引导屋顶平台设置。传统建筑屋顶应为灰色系，通过色彩刷新和材质替换，逐步整治清理高饱和度色系屋顶；坡屋面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小青瓦等与胡同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屋面材料，避免采用彩色琉璃瓦、彩钢板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屋面材料；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

第17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在保证内院一定实土面积的前提下，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新建人防工程以弥补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不足为主。

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⁹。

⁹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第18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相关工作。结合违法建设拆除、超高建筑降层、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及在途项目规划减量等工作，持续推进建筑规模减量。

第19条 居住条件改善

改善居住品质，让胡同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提升申请式退租综合效益，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改善类建筑允许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结合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保障民生需求。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

第20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在保障公众对教育、健康、养老基本需求的同时，满足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绿色空间的多元需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 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随街巷环境整治，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公厕和市政箱体的消隐化改造等工作。

(3) 随院落保护更新工作推进院内厨房、厕卫等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低洼院落应采取措施治理院落积水。

(4) 街区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筑牢街区居民生活安全底线。持续完善街区消防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补充完善消火栓等设施、加强消防管理、推进避难场所建设等方式解决较突出的风险隐患。

(2) 探索传统胡同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划定防火分区、增加建筑阻燃措施。重点提升实际建筑密度较高、胡同宽度窄片区的防护能力。结合疏解腾退，整治因违建过多造成密度过高的平房院落，达到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全覆盖的底线要求。

(3) 加强城市内涝风险应对能力。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增加收水能力等系统完善方案，增加区域排水能力。采用设置围墙等拦截措施，有效防止大量雨水汇入导致的积水问题。利用街区内绿地空间做下凹调蓄，或建设雨水调蓄池，增设调蓄设施。

第21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持续加强胡同不停车治理，为呈现安宁闲适的街区氛围打好基础。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提高限速标准。结合集中停车设施补充、规范胡同单侧停车、停车场分时共享等举措，有序推进钟楼湾胡同、车辇店胡同、北锣鼓巷南段等胡同不停车治理。结合胡同沿线功能布局及空间条件，合理施

划非机动车停车空间和布设充电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

优化钟鼓楼地区交通组织，实现旅游交通与居民生活交通的相对分离。结合地铁站点及周边热门景区，设计钟鼓楼地区单向游览流线，在地铁站出口、主要公交枢纽设置醒目引导标识，避免回头路和交叉干扰，减少旅游交通与居民生活交通冲突。为居民保留专属生活通道，在豆腐池胡同、钟楼湾胡同部分路段设置特定时段限制游客进入，通过物理隔离和标识系统，保障居民基本出行权益。对居民日常出行高峰时段，加强交通引导，限制旅游大巴的上下客，必要时在鼓楼前路口实施临时限流措施。

第22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空间与小微绿地。以钟鼓楼广场带动地区整体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结合中轴文化特色，精细化设计空间景观，打造独具钟鼓文化特色的活动空间。通过有序更新逐步实现街区内小微公共空间 300 米全覆盖，引导既有公共空间保留提质，利用腾退空间、拆除胡同加建、整理利用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公共空间布局应兼顾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展示，且公共空间设计不得破坏传统胡同界面的完整性。

提升传统四合院绿化覆盖水平。整院保护更新项目的绿化规划指标按绿化覆盖率进行管控，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现状，并符合“一院一树”的引导要求。院落应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现的，应满足种植乔木的覆土深度。鼓励结合古树名木及大树设置小微绿地等小型公共绿色空间，让古树大树融入百姓生活。

第23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一级街巷为文化探访主线，二级街巷为其它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二级街巷提升措施如下：

(1) 有效控制机动车通行量，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放方案。

(2) 合理运用透水铺装、LED 灯具、雨水收集、智能感应等智慧化设施，提升街巷环境舒适度。

(3) 补充全龄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烘托街巷历史文化环境。

(4) 控制各类街巷环境要素的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

(5) 提升花园胡同建设力度，强化林荫路建设，保持和维护好道路两侧大树林荫的生态基底。

一级街巷指文化探访主线，应在二级街巷提升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如下工作：

(1) 增加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功能，引入相关业态。

(2) 结合功能业态需要推进地下市政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公厕、市政箱体消隐。

(3) 统一设计街巷照明、景观设施、地面铺装、标识设施，体现文化价值。

(4) 优先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应符合传统风貌。

第24条 产业发展引导

传承延续自古形成的功能与空间结构。街区内部持续保持居住主导功能，保留并提升北锣鼓巷、宝钞胡同两条内向型街巷生活服务功能，根据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设施配置相关要求，结合现状便民性业态综合评价和居民诉求，在保留升级地区原有较好的便民业态基础上，增加置换部分服务业态，形成业态丰富、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优化特色产业结构，带动街区文化产业的全面发展。借助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带来的特殊价值，在严格控制商业规模与业态的基础上，通过功能业态的正面引导提升街区活力与内涵。鼓楼东大街、旧鼓楼大街、安定门内大街延续以特色商业为核心的业态功能，逐步退出同质化旅游业态，优先引入与街区“静雅”气质相符的社区友好型功能。强化中轴线周边文化展示

与体验功能，充分利用腾退院落等机遇空间，在补充民生改善设施基础上，适度发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文化展示等休闲功能业态，确保居住功能主体地位，维系真实的社会结构。

研究腾退空间后期经营利用方向，焕发街区新生活力与文化复兴。采用业态准入正面清单引导与负面清单约束双结合模式，加强场景式指导，按照正负面清单要求，结合街区更新规划编制、地区特点、产业功能及社会需求，分区域制定业态引导目录，充分发挥分区域引导目录对街区业态的指导和激励作用，打通经营利用渠道。钟鼓楼周边腾退院落加强运营管理方式引导，鼓励引入社会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激发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发展活力。

支持老字号、品牌老店创新发展，鼓励传统文化产业孵化。老字号、品牌老店作为城市历史的注脚、经济发展的见证者，品牌价值历久弥新。加强对街区内馄饨侯、全素斋等老字号，赵府街副食店、姚记炒肝等品牌老店原址保护，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动品牌老店申报老字号。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以商铺、体验馆等形式发展新业态，推动其保护、展示与传承。

第25条 空间活化利用

重点展示中轴文化，构建面线点相结合的价值展示体系。整体建立以钟鼓楼风貌集中展示区为核心，文化综合展示场所为支撑，多条主次相辅、不同主题的文化探访路串联而成的北锣鼓巷街区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推动街区文化景观网络系统的形成。

依托钟鼓楼、宏恩观，打造集中展现中轴北端风貌及文化价值的核心展示片区。以钟鼓楼、宏恩观为核心，深度挖掘中轴线及钟鼓文化内涵，充分展示街区的历史底蕴，传承中轴文化和城市文脉。积极推动钟鼓楼周边文物与历史建筑的腾退、修缮，统筹联动退租后机遇空间，在优先补充完善街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植入与世界文化遗产相匹配的文化展示、文化创意、非遗传承、艺术家工作室等功能。丰富文化展示内容与手段，加强文化体验。

结合街巷空间价值特色，划定文化探访路线。以街区主轴北锣鼓巷、钟鼓楼代表钟楼湾胡同、特色商业街巷鼓楼东大街为骨架，衔接地区级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地坛文化探访路线，串联街区内探访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品牌老店、文化创意场所等特色文化，集合展现街区特色文化。打造不同主题文化探访路线，钟楼湾、豆腐池胡同展示世界遗产中轴风采，北锣鼓巷、鼓楼东大街展示传统商业与文化空间的交融，赵府街展示市井生活与新兴产业的碰撞。

推动特色文化载体的腾退修缮，打造复合型文化服务空间。重点研究现存的17处历史宗教空间疏解腾退的可行性，深度挖掘社会价值与人文精神，鼓励恢复其作为公共空间的属性，延续和传承历史文化印迹。融合创新“文物+音乐”“文物+演艺”“文物+数字”，增加人际交往重要场所，打造市民身边的“文化会客厅”。

塑造可识别、可驻足、可感知的价值展示空间。依托文化符号展示街区价值特色，以钟鼓楼为价值内核，设计街区标识，在路面铺装、井盖设施、街道家具或建筑墙面等要素中予以设置，增强文化探访路的文化辨识度。展示方式应积极运用地面铺装变化、灯光艺术装置、历史影像重现等多元手段，增强公众的体验感与沉浸感。充分利用胡同沿线小微空间、文物与历史建筑等开放空间，营造可驻足的文化体验场所，提高文化探访路的公众认知度。结合文化探访路沿线历史文化空间的活化利用，丰富可进入的文化空间和活动类型，如书店、胡同博物馆、剧场等功能性空间等，加强人与历史文化的互动，加深特色文化认知。

第26条 街区共创共建

提升生活品质，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宜居生活社区。社区建设是现阶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应形成社区建设发展策略并建立相应的服务保障制度，鼓励居民参与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1) 积极举办社区文化活动。发挥社区文艺优势、形成活动品牌，定期举办表演、展示等活动，增加与外来游客的互动，提升社区的凝聚力和自信心，增强文化的交流与传播。

(2) 鼓励社区文化产业发展。街道和社区组织，可定期或长期利用社区文化会客厅，为居民的手工艺品、艺术作品提供正规的展示、售卖空间，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长提供土壤的同时，也为居民带来新的收入来源。

(3)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结合规划实施，建立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利用公共绿地、公共空间整理等共同劳动增强社区凝聚力，搭建社区生活共同体。

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7条 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机制。街道办事处作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责任人，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

附表 1 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及位置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¹⁰	公布情况
1	北京鼓楼、钟楼	钟楼湾临字 9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开放展示	1957：北京一批 1996：全国四批
2	宏恩观	张旺胡同 4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开放展示	1979：北京二批 2001：全国五批
3	国祥胡同 2 号四合院	国祥胡同甲 2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开放展示	1984：北京三批
4	鼓楼东大街 255 号四合院	鼓楼东大街 255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商业	2001：北京六批
5	顺天府大堂	东公街 9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教育	1986：东城二批 2011：北京八批
6	杨昌济故居	豆腐池胡同 15 号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办公	1984：东城一批
7	北锣鼓巷 93 号四合院	北锣鼓巷 9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
8	黄瓦财神庙建筑遗存	鼓楼东大街 117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开放展示	—
9	法通寺建筑遗存	华丰胡同 5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
10	净土寺建筑遗存	净土胡同 9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商业	—
11	福德庵	鼓楼西大街 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办公、开放展示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国盛胡同 18 号院	国盛胡同 18 号	清	混合	第一批
2	柴棒胡同 55 号院	柴棒胡同 55 号	清	居住	第一批
3	草厂东巷 13 号院	草厂东巷 13 号	民国	办公	第一批
4	北锣鼓巷 81 号院	北锣鼓巷 8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5	鼓楼东大街 263 号院	鼓楼东大街 263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6	北京市第一中学	宝钞胡同甲 12 号	1949-1979 年	教育	第三批
7	永恒胡同 21 号院	永恒胡同 2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8	纱络胡同 33 号院	纱络胡同 33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9	纱络胡同 3 号院	纱络胡同 3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0	国兴胡同 1 号院	国兴胡同 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0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11	张旺胡同 19 号、国旺胡同 24 号院	张旺胡同 19 号、国旺胡同 24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2	琉璃寺胡同 27 号院	琉璃寺胡同 27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3	华丰胡同 13 号院	华丰胡同 13 号院	清	居住	第三批
14	华丰胡同 11 号院	华丰胡同 11 号院	清	文化	第三批
15	豆腐池胡同 66 号院	豆腐池胡同 66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6	安定门内大街 205、213 号院	安定门内大街 205、213 号院	清	居住	第三批
17	草厂胡同 13 号院	草厂胡同 13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 革命史迹 (革命文物)

编号	名称	级别	公布情况
1	杨昌济故居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批

4.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西公街	南起东公街，北端封闭	建议公布
2	小经厂胡同	南起鼓楼东大街，北至分司厅胡同	建议公布
3	大经厂西巷	南起鼓楼东大街，西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4	草厂北巷	西起鼓楼湾胡同，东至草厂胡同	建议公布
5	钟楼湾胡同	南起鼓楼东/西大街，北至豆腐池胡同	建议公布
6	北下洼子胡同	西起北锣鼓巷，东至小经厂胡同	建议公布
7	汤公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南至钟楼湾胡同	建议公布
8	西轿杆胡同	南起鼓楼西大街，北端封闭	建议公布
9	东轿杆胡同	南起鼓楼西大街，北端封闭	建议公布
10	玉阁三巷	南起中绦胡同，北至中绦胡同	建议公布
11	玉阁一巷	南起玉阁胡同，东至赵府街	建议公布
12	国旺西巷	南起国旺胡同，北至玉阁胡同	建议公布
13	国旺东巷	南起国旺胡同，北至玉阁胡同	建议公布
14	宝钞胡同	南起鼓楼东大街，北至中绦胡同	建议公布
15	郎家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16	纱络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17	净土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18	北锣鼓巷	南起鼓楼东大街，北至起安定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19	花园胡同	南起车辇店胡同，北至花园北巷，	建议公布
20	花园东巷	南起车辇店胡同，北至安定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21	灵光西巷	南起灵光胡同，北至安定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22	灵光胡同	西起花园东巷，东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23	灵光东巷	南起灵光胡同，北至安定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24	永恒胡同	西起花园东巷，东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25	柴棒胡同	西起花园东巷，东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26	车辇店胡同	西起北锣鼓巷，东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27	琉璃寺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28	张旺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赵府街	建议公布
29	谢家胡同	西起北锣鼓巷，东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30	华丰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31	王佐胡同	西起赵府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32	豆腐池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33	分司厅胡同	西起北锣鼓巷，南至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34	花园北巷	南起花园胡同，西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35	千福巷	西端封闭，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36	东绦胡同	西起宝钞胡同，东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37	国旺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赵府街	建议公布
38	国祥胡同	西起赵府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39	国盛胡同	西起赵府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40	赵府街	南起豆腐池胡同，北至中绦胡同	建议公布
41	玉阁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赵府街	建议公布
42	玉阁二巷	南起玉阁一巷，北至中绦胡同	建议公布
43	中绦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44	大经厂西巷	南起鼓楼东大街，西至北锣鼓巷	建议公布
45	草厂东巷	南起鼓楼东大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46	草厂胡同	南起鼓楼东大街，东至草厂东巷	建议公布
47	钟库胡同	西端封闭，东至钟楼湾胡同	建议公布
48	铃铛胡同	西起旧鼓楼大街，东至钟楼湾胡同	建议公布
49	国兴胡同	西起赵府街，东至宝钞胡同	建议公布
50	东公街	南起鼓楼东大街，北至分司厅胡同	建议公布
51	花园前巷	西起北锣鼓巷，东至花园胡同	建议公布

5.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安定门内大街	清	850	北起安定门立交桥, 南止交道口南大街	第一批
2	花园胡同	清	380	北起北锣鼓巷, 南止车辇店胡同	第一批
3	柴棒胡同	清	260	东起安定门内大街, 西止花园东巷	第一批
4	车辇店胡同	清	470	东起安定门内大街, 西止北锣鼓巷	第一批
5	谢家胡同	清	400	东起安定门内大街, 西止北锣鼓巷	第一批
6	分司厅胡同	明	470	东起安定门内大街, 西止北锣鼓巷	第一批
7	北下洼子胡同	清	230	东起小经厂胡同, 西止北锣鼓巷	第一批
8	小经厂胡同	清	360	北起分司厅胡同, 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9	大经厂胡同	清	300	北起北锣鼓巷, 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10	北锣鼓巷	清	880	北起安定门西大街, 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11	东绦胡同	清	280	东起北锣鼓巷, 西止宝钞胡同	第一批
12	郎家胡同	明	280	东起北锣鼓巷, 西止宝钞胡同	第一批
13	纱络胡同	清	280	东起北锣鼓巷, 西止宝钞胡同	第一批
14	琉璃寺胡同	清	280	东起北锣鼓巷, 西止宝钞胡同	第一批
15	宝钞胡同	清	820	北起东绦胡同, 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16	中绦胡同	清	470	东起宝钞胡同,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一批
17	赵府街	明	470	北起中绦胡同, 南止豆腐池胡同	第一批
18	王佐胡同	清	320	东起宝钞胡同, 西止赵府街	第一批
19	豆腐池胡同	清	480	东起宝钞胡同,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一批
20	草厂胡同	清	320	北起草厂东巷, 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21	铃铛胡同	清	100	东起钟楼湾胡同,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一批
22	钟楼湾胡同	民国	410	北起豆腐池胡同, 南有两个出口分别通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	第一批
23	旧鼓楼大街	清	888	北起德胜门东大街, 南止鼓楼西大街	第一批
24	鼓楼西大街	清	1647	东起地安门外大街, 西止德胜门内大街	第一批
25	国祥胡同	清	227	东起宝钞胡同, 西止赵府街	第二批
26	汤公胡同	民国	159	东起钟楼湾胡同,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二批
27	张旺胡同	清	235	东起赵府街,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二批
28	钟库胡同	民国	93	东起钟楼湾胡同, 西不通行	第二批
29	玉阁胡同(玉皇阁胡同)	清	236	东起赵府街, 西止旧鼓楼大街	第二批
30	千福巷(千佛寺胡同)	1965年	198	东起北锣鼓巷, 南止郎家胡同	第二批
31	净土胡同(净土寺胡同)	明	269	东起北锣鼓巷, 西止宝钞胡同	第二批
32	灵光胡同(灵官庙胡同)	1965年	246	东起安定门内大街, 西止花园东巷	第二批
33	草厂北巷	1965年	361	东起草厂胡同, 西止钟楼湾胡同	第二批

34	国兴胡同	1965年	229	东起宝钞胡同，西止赵府街	第二批
35	西公街（京兆西公街）	民国	210	南起东公街，北不通行	第二批
36	东公街（京兆东公街）	民国	402	北起分司厅胡同，南止鼓楼东大街	第二批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公布情况
37	安定门	明	原安定门城门	东起雍和宫大街，南至方家胡同，西至旧鼓楼大街，北至和平里北街	片状地名第一批
38	钟鼓楼	明	明清钟鼓楼	东起宝钞胡同，南至后门桥，西至旧鼓楼大街、鼓楼西大街，北至北二环路	片状地名第一批

6. 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现状用途	公布情况
1	鼓楼东大街255号宅园	清	商业	建议公布

7. 古树名木

古树新编号	位置	朝代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10101B00193	鼓楼东大街263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2420	北二环城市公园西段安定门西大街9号门前北侧	清	2	正常	已公布
110101B02419	北二环城市公园西段东口	清	2	正常	已公布
110101B02418	北二环城市公园西段安定门西大街21号门前北侧	清	2	正常	已公布
110101B00147	赵府街49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6	赵府街35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5	张旺胡同14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4	玉阁三巷6号门前对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3	玉阁胡同1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2	永恒胡同10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1	小经厂胡同9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40	小经厂胡同2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36	千福巷12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35	灵光胡同13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34	净土胡同7号门前路树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23	花园胡同7号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22	花园东巷44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8	国兴胡同3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7	国祥胡同 6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6	国祥胡同 6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3	分司厅胡同 5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2	分司厅胡同 15 号门前西侧第二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1	分司厅胡同 15 号门前西侧第一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10	分司厅胡同 14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9	分司厅胡同 17 号院南侧路树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5	豆腐池 16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4	豆腐池甲 13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3	豆腐池胡同 42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2	大经厂西巷 22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101	大经厂胡同 47 号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9	草厂北巷 2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8	北锣鼓巷 9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7	北锣鼓巷 9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6	北锣鼓巷 38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5	北锣鼓巷 36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4	北锣鼓巷 38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3	宝钞胡同甲 1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2	宝钞胡同甲 1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1	宝钞胡同 2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90	宝钞胡同 2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89	宝钞胡同 21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88	宝钞胡同 21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87	宝钞胡同 21 号南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0101B00086	宝钞胡同 21 号南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金·马派风筝	东城区级	传统美术	已公布
2	蜜供制作技艺	东城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3	龙须面制作技艺	东城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4	马氏股骨头坏死疗法	东城区级	传统医药	已公布

9. 老字号

编号	老字号企业名称	字号	级别	业态	公布情况
1	北京市全素斋食品公司	全素斋	中华老字号	食品加工	已公布
2	北京剧装厂	百花	北京老字号	工艺美术	已公布
3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裕泰	中华老字号	茶酒	已公布
4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堂	中华老字号	医药	已公布
5	北京馄饨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馄饨侯	中华老字号	餐饮	已公布
6	北京清真白魁老号饭庄有限公司	白魁老号饭庄	中华老字号	餐饮	已公布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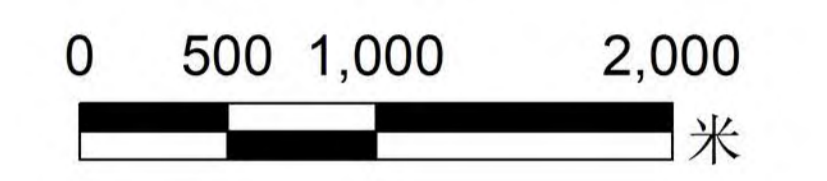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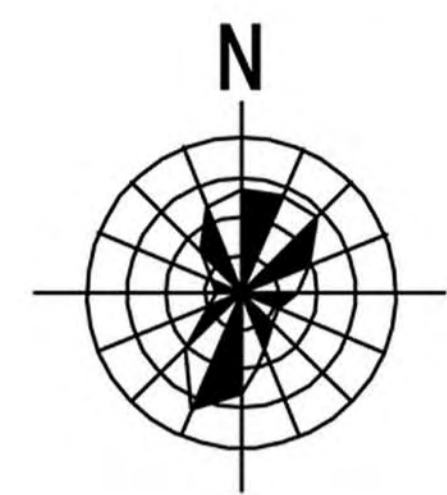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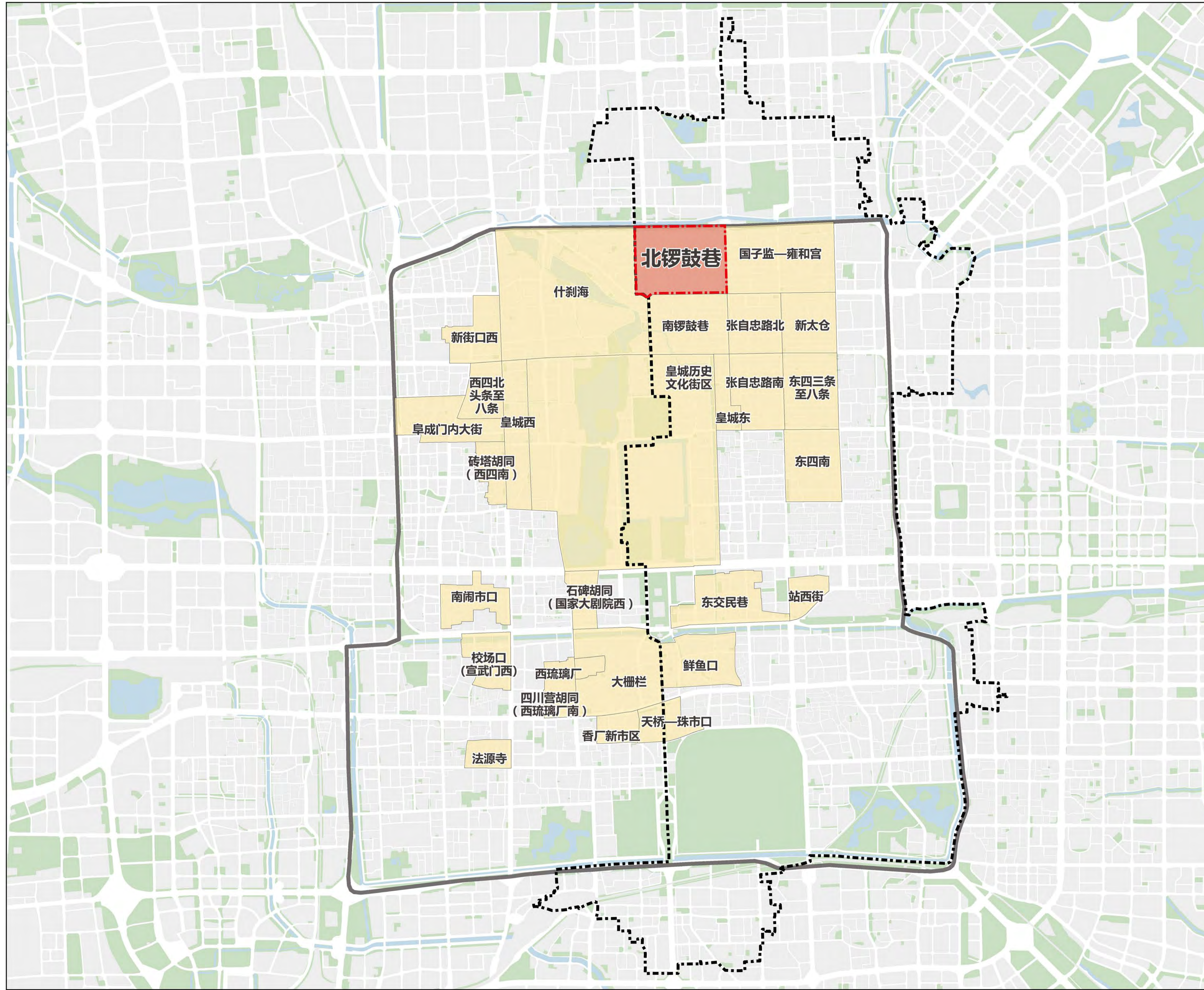
图 07 保护区划图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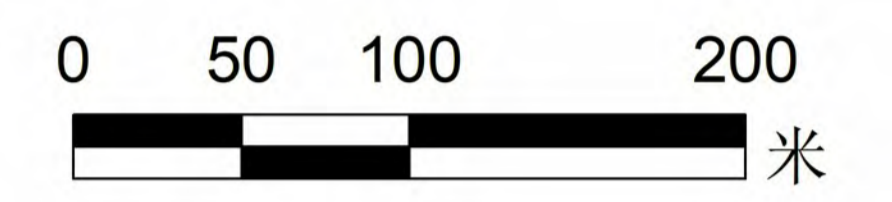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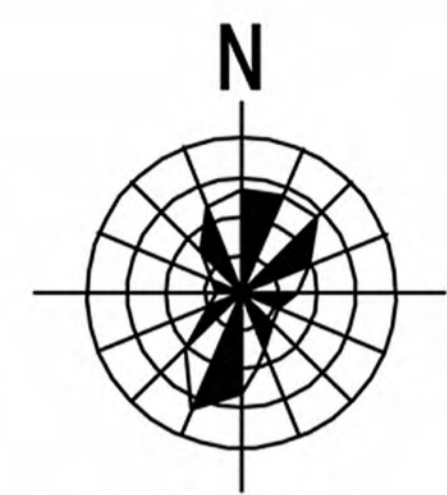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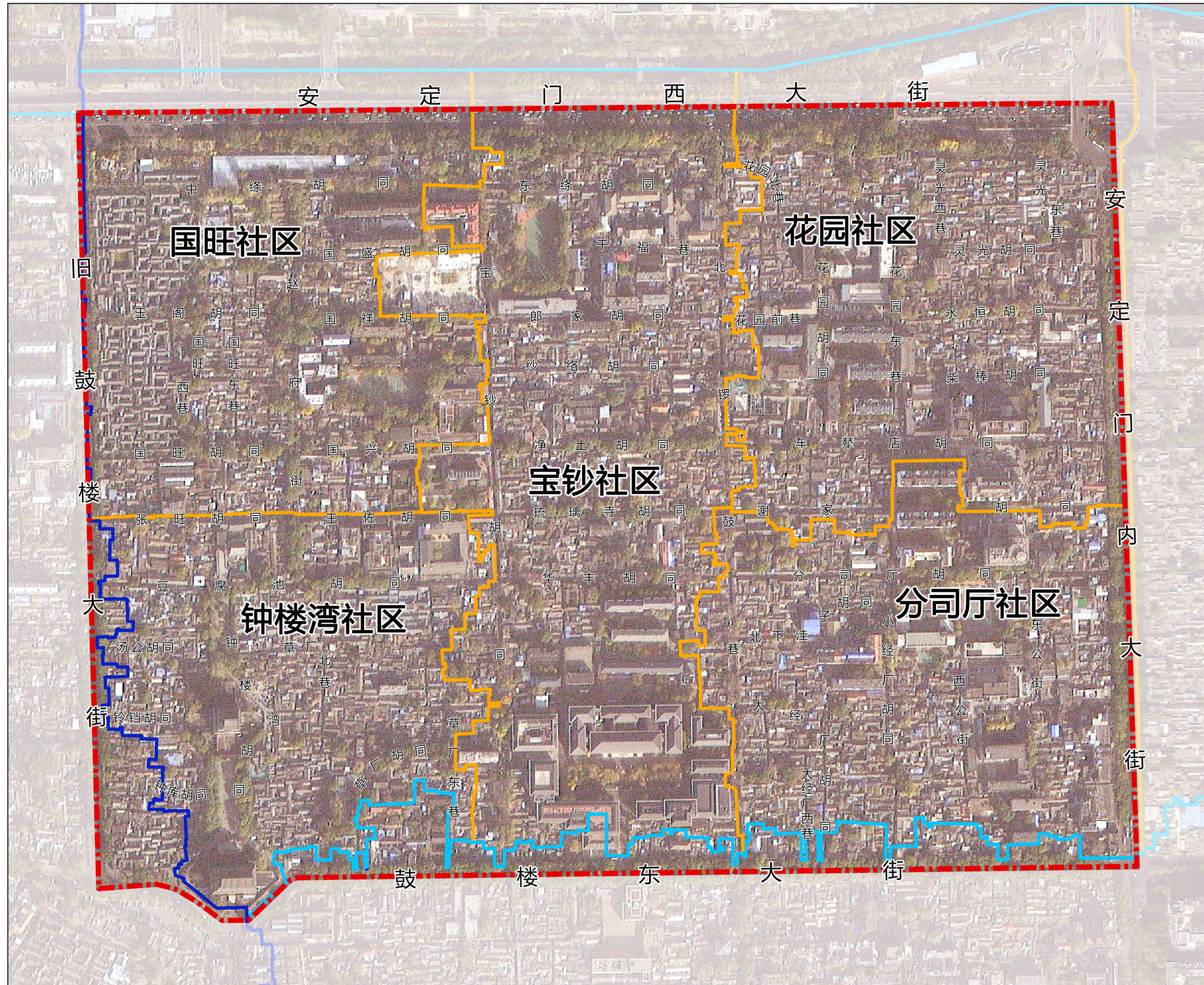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图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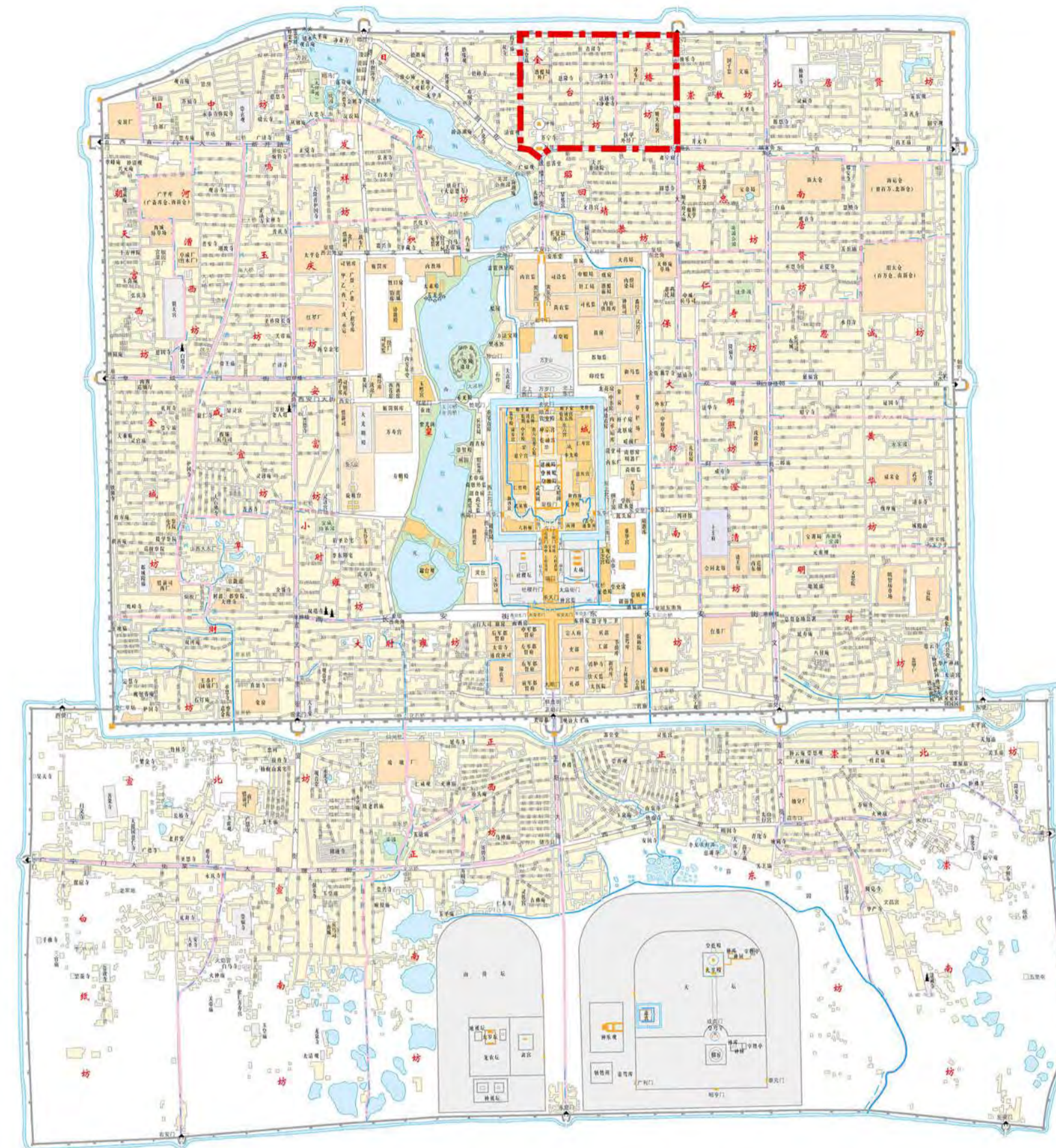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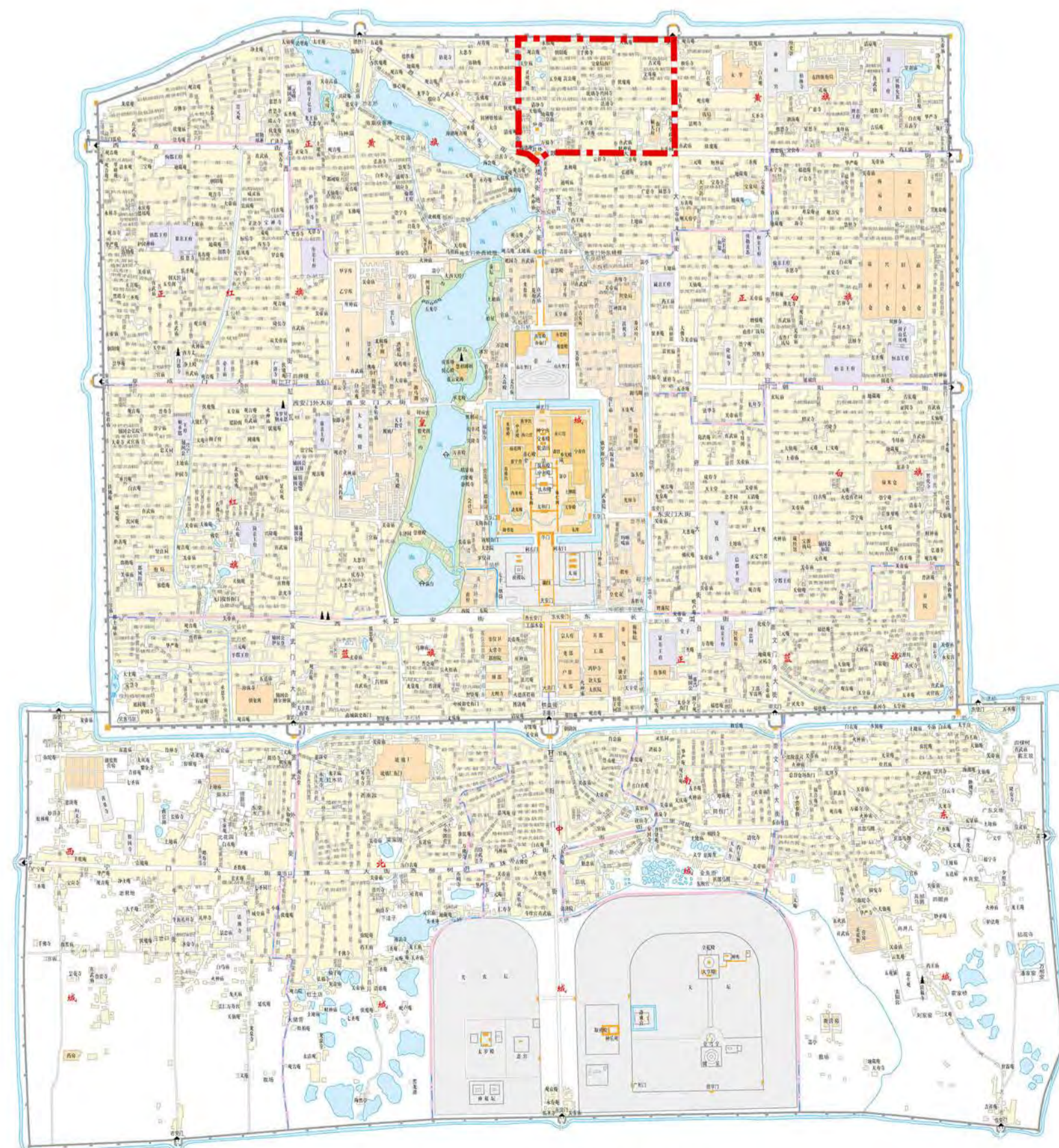
- 街区边界
- 社区边界
- 街道边界
- 行政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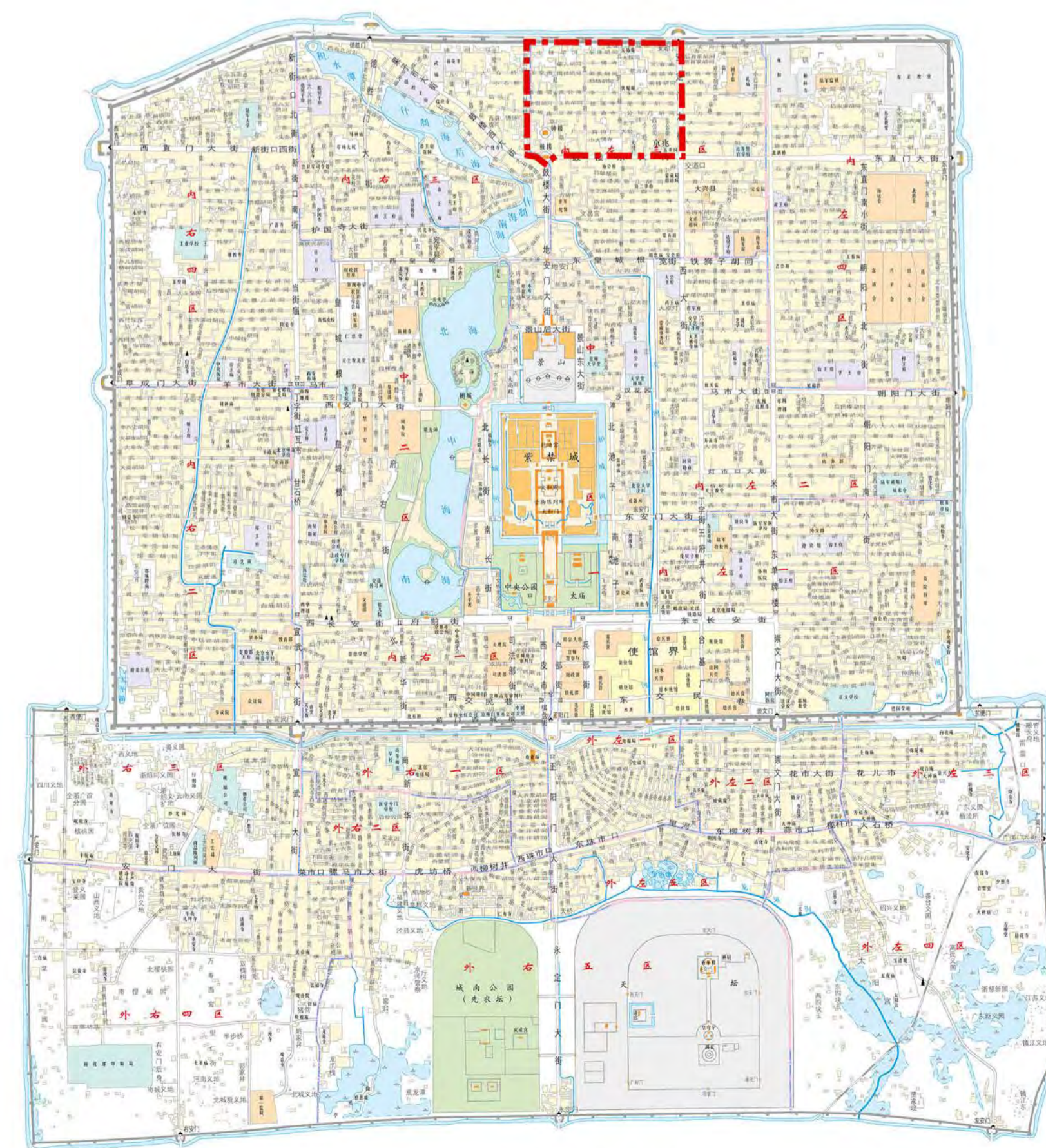
元大都示意图



明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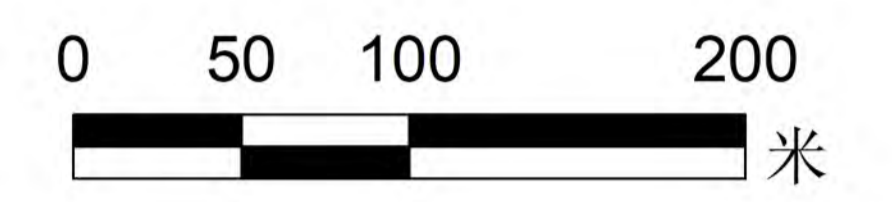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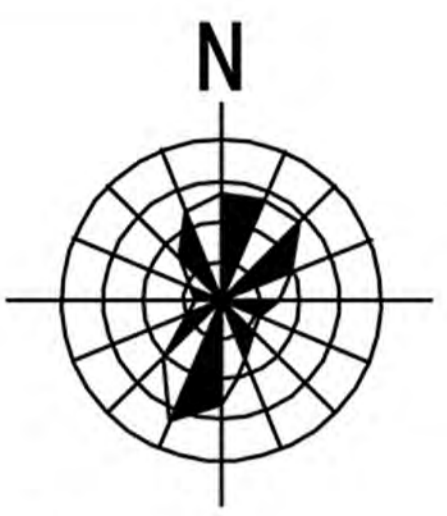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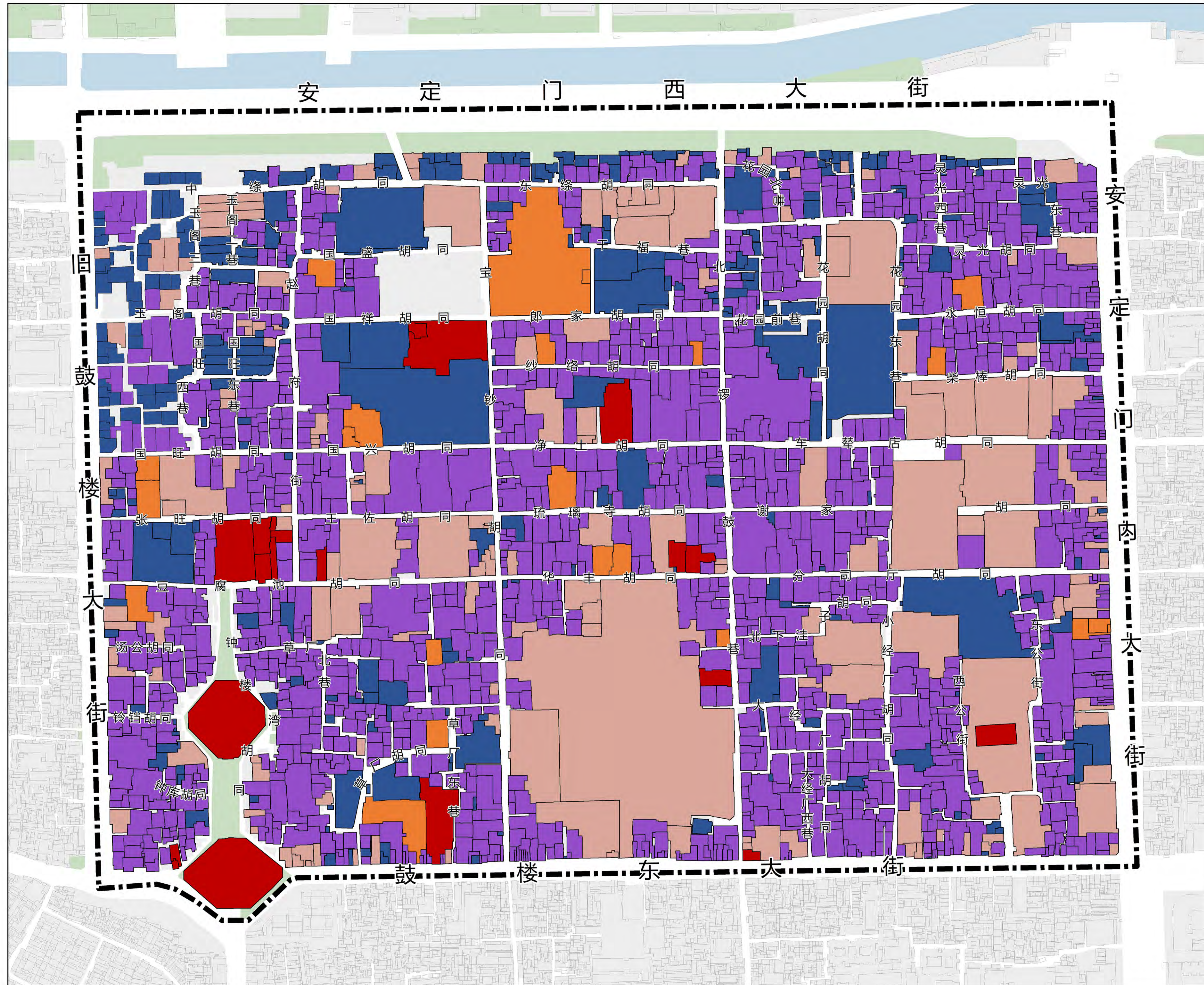
清北京城示意图



二十世纪初期老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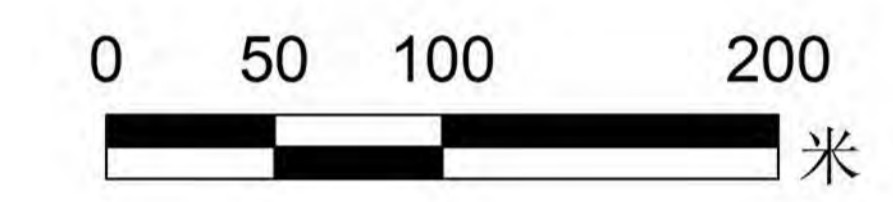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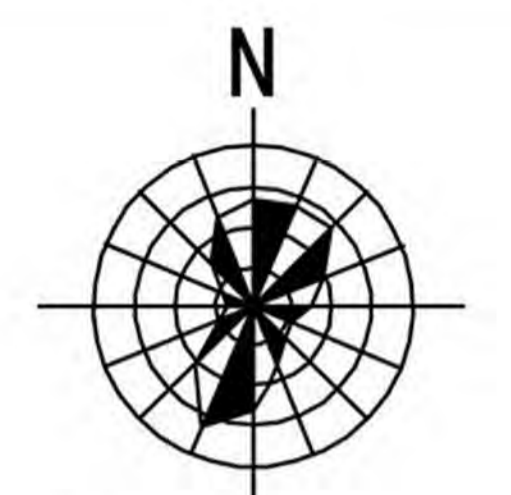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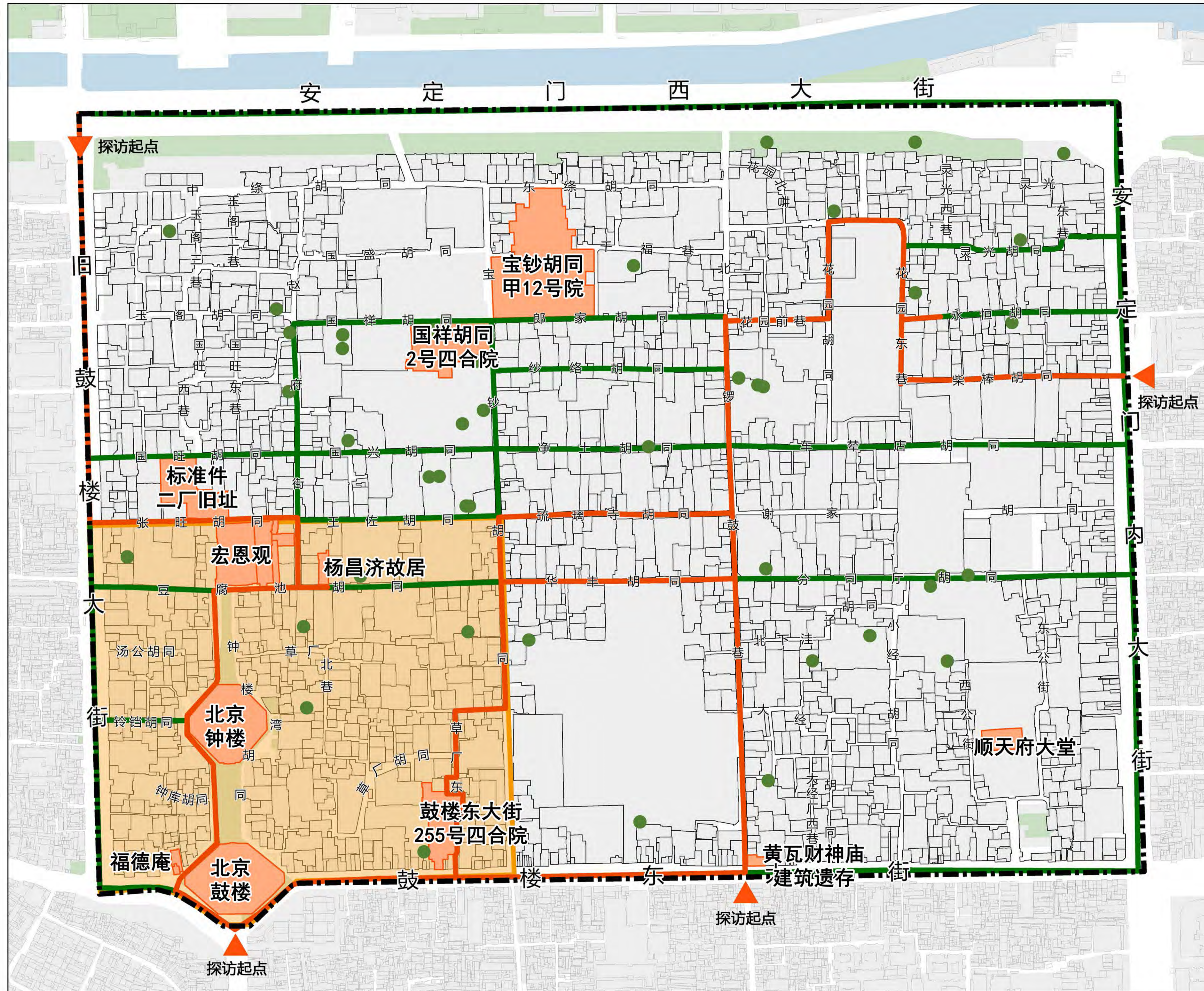
图例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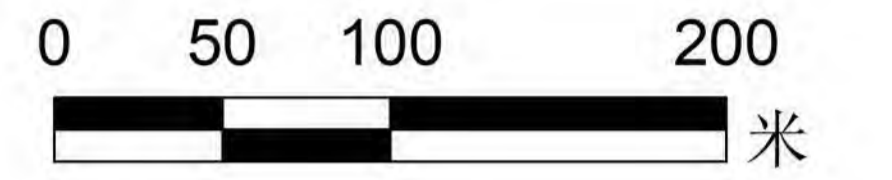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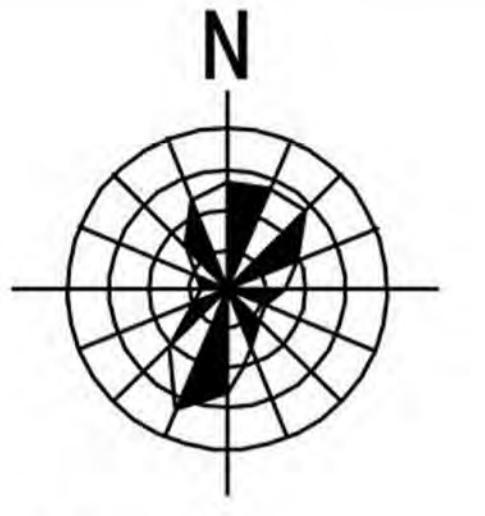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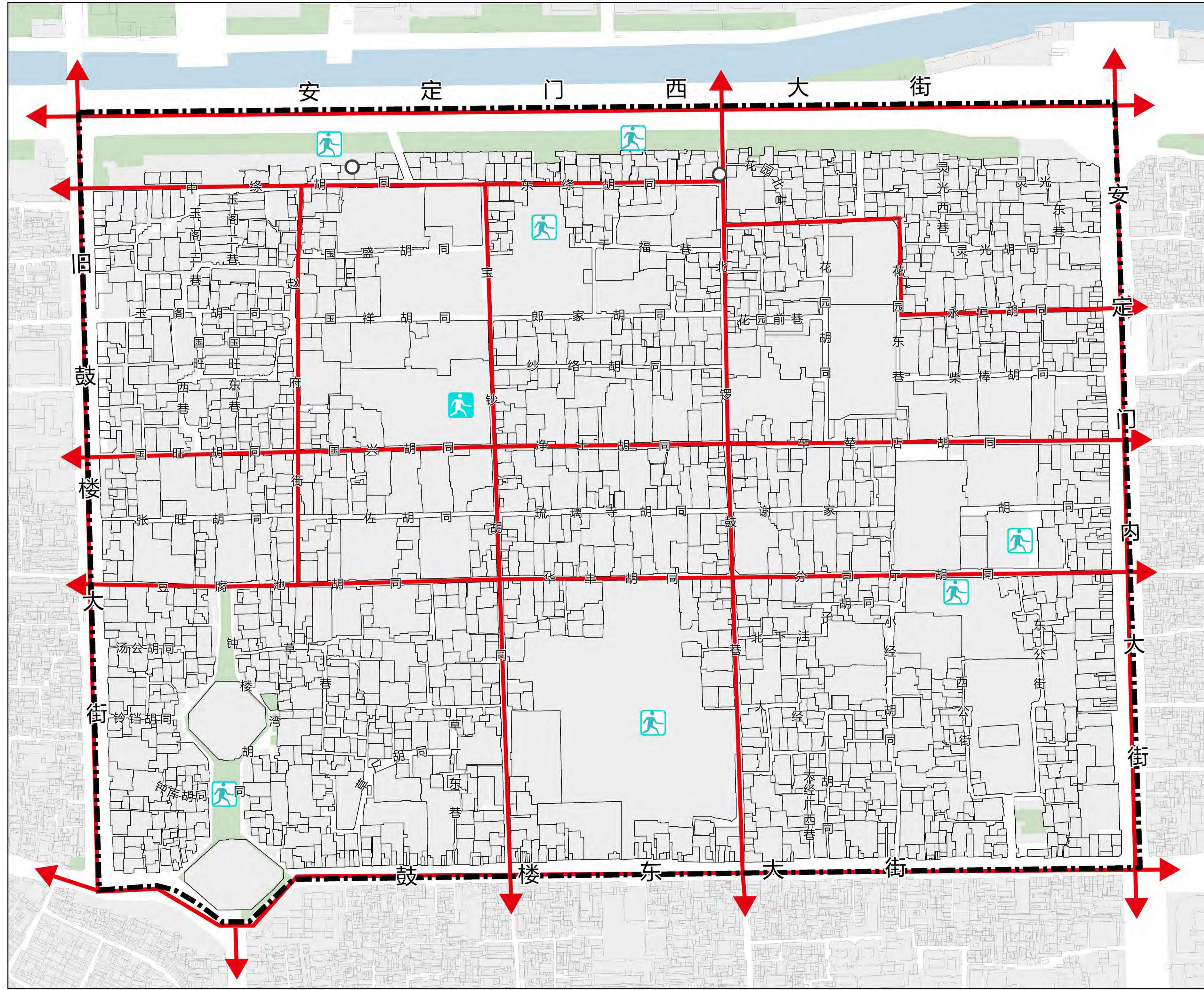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 文化探访主线
- 文化探访支线
- 文化集中展示区
- 文化综合展示场所
- 古树名木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  固定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  现状小型消防站
-  消防车道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